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毕马威华振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毕马威华振无异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宜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往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4.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0 亿元。德勤华永为 75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5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3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媛媛女士，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胡媛媛女士拟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文龙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陈文龙先生拟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艺女士，自 2018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参与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刘艺女士拟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决定 2026 年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 3 年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毕马威华振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毕马威华振无异议。由于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项目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决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